河南省教育厅

教电教〔2018〕252号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关于组织开展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单位(学校)：

依据《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

本年度课题研究重点聚焦课堂教学，具体请参照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课题选题指南(见附件1)，自行确定选题。

**二、申报程序与时间**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负责辖区内申请人的申报工作（包括课题网上审核、课题申请简表报送及中期管理等）。申报时间自发通知日至5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三、结题要求**

每个课题结题时，要求报送3个与课题研究相关的优秀教学案例，形成案例集。

**四、申报课题数量**

每个省辖市申报不超过3个课题，省直管县申报1个课题，每所学校限报1个课题。

**五、课题报送**

1、网上申报

通过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系统（http://kt.hner.cn/，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平台”）提交课题申报材料，按照要求填报《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审批书》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课题办”，省课题办设于河南省电化教育馆）不接受书面立项审批书。

2、报送简表

课题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填报申报材料后，打印“课题申请简表”（在填写资料第十步时，页面上方有“打印课题申请简表”），并加盖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公章。经由省辖市、省直管县教育信息技术管理机构统一报送省课题办。

**六、联系方式**

地 址：郑州市顺河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6324285

电子邮箱：hndjyjb@126.com

附件：1.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课题选题指南

2.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审批书

2018年4月19日

附件1

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18年课题

选 题 指 南

1.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创新应用研究；

2.信息技术环境下个性化学习研究；

3.信息技术环境下新型教学模式研究；

4.STEAM理念下中小学创客教育研究

5.基于翻转课堂的教学应用研究；

6.专递课堂的教学应用模式和策略研究；

7.数字校园/智慧校园环境下教学模式创新研究；

8.基于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的实践研究；

9.数据支持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案例研究；

10．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研究。

附件2

|  |  |
| --- | --- |
| 编号 |  |

河 南 省

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

立项·审批书

学 科 分 类：

课 题 名 称：

申 请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课题。本人认可所填写的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规划课题立项·审批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课题申请·审批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课题立项·审批书所有数据和资料。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遵守《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在研究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在成果发表时，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在成果分享时，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方式标明。在成果署名时，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挂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声誉，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遵循科研规范。课题研究名称、课题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课题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向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明确课题研究的性质。遵守研究成果先鉴定后发表的要求。发表时在成果文本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字样，课题名称和类别层级应与课题通知书相一致。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经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9.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或主要承担者，本人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请按《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计算机文本格式，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报送一式三份，其中一份原件，两份复印件。请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本表所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每份单独装订，报送一式三份。

三、封面右上方编号框申请人不需要填写，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申请人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四、本表所附活页，供隐名评审使用，必须填写，但不得出现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

五、若有其他不明问题，请与本市课题办（部门）或省课题办联系咨询。

六、本表须经申请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诺信誉保证，加盖公章后上报。

七、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郑州市顺河路11号

邮政编码：450004

联系电话：0371-66324285

电子邮件：hndjyjb@126.com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关键词 |  |
| 课题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区号）（单位）（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最终成果 |  | 预计完成时间 |  |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三年来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著作者 | 成果形式 |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 发表出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十二五”规划以来承担的研究课题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理论和实践依据、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本课题的概念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限3000字内） |
|  |

五、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
| --- |
| ·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填20项）·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研究经验、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
|  |

六、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主 要 阶 段 性 成 果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责人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 限 报 3项，其中必含研究报告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 责 人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  |  年 月----------年 月 |  |  |  |

七、推荐人意见

|  |
| --- |
| 不具有小学高级职称、中学高级职称或其他高级专业职务（称）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推荐意见：第一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
| 推荐意见：第二推荐人：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工作单位： 推荐人亲笔签名： |

八、课题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负责人之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合承担该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该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该课题的管理职责和信誉保证。 |
|  （公 章）： 课题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九、市级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证明课题申报的真实性，认可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公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十、评审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主审专家意见 | 主审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 评审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评审组建议立项意见 | 1、评审组建议本课题立项的原因1. 理论价值：
2. 实践意义：

2、评审组对本课题研究的改进建议1. 课题名称：
2. 研究内容：
3. 课题组织：
4. 研究方法：
5. 研究经费：
6. 研究成果：
7. 其他

 评审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 评审未通过主要原因 | 1、活页评审未通过；2、投票表决未通过，主要存在问题（可多项选择，在选项处画勾）1. 选题问题；
2. 课题设计问题；
3. 研究内容问题；
4. 研究方法问题；
5. 课题组织问题；
6. 经费资助问题；
7. 研究成果问题；
8. 其他

 评审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十一、河南省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

|  |
| --- |
| （公章）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  |
| --- | --- |
| 编号 |  |

课题名称：

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理论和实践依据、选题意义和研究价值·本课题的概念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本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实施步骤（限3000字内） |
|  |

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  |
| --- |
| ·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填20项）·主要参加者的学术背景和人员结构（职务、专业、年龄）·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实验仪器设备、研究经费、研究时间及所在单位条件等） |
|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20日印发

